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簡字第29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訴訟代理人　陳麗智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薛宇峻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薛林碧
　　薛進吉
　　薛富全
　　薛茜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3日115年度岡簡字第29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，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經查，上訴人以被上訴人薛宇峻積欠原告債務本息共新臺幣(下同)149,868元未清償，且其被繼承人即訴外人薛弘世死亡後遺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全部)、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(權利範圍全部)、門牌號碼高雄茄萣區大定里795號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(權利範圍100,000分之25,000)、興達港區漁會存款共9

09,990元等遺產，為被上訴人薛林碧分割繼承取得上開遺產所有權，然薛宇峻亦為繼承人之一，且未拋棄繼承，薛宇峻不為繼承登記之無償行為，使其陷於無資力而有害及原告之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之規定起訴請求撤銷等語。依上開說明，上訴人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，自應以其因撤銷權行使所受利益即891,055元(即以原告提出之債權憑證執行名義所載金額149,868元，加計以本金149,868元，計息期間90年10月14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6月2日，日息萬分之5(即年息18.25%)計算之利息、暨年息1.825%計算之違約金，共891,055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計算訴訟標的價額(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核定上開遺產價值總額共1,426,282元，實際客觀價值顯較上訴人行使撤銷權所受利益為高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91,0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900元，扣除上訴人原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,750元，另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850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3,225元，尚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4,625元，是上訴人共應補繳第一、二審裁判費24,375元(計算式：9,750+14,625=24,375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小玲